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临时公告。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6) 第 34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801.65 万元，土地评估值为 1335.15 万元，土地评估增值 533.50 万元，增值率为 66.55%。土地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土地资源为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土地供应紧张，土地价格逐年上涨形成评估增值。本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21。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方式及金额如下：注册资本 1 亿元，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1335.15 万元，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出资 2720.73 万元，现金出资 1944.12 万元，股权比例占 60%；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

金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占 40%。

目前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付到位，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